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锦股份”）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5769号）（以下简称“《内控审计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导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事项

根据公司《内控审计报告》，“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卓锦股份公司于2023年2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卓锦股份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卓锦股份公司立案，截至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日，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独立董事意见

1、 天健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本报告并未对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产生影响。同意天健《内控审计报告》的意见。

2、 同意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我们认可《内控审计报告》中关于内部控制执行过程中存在的缺陷。针对天健《内控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公司已经落实措施完成了相关整改工作。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优化内部控制管理机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海影、徐向阳、吴礼光

2023年4月26日